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5

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b)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普遍加入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候任主席提交

一、导 言

1. 如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2005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缔约国会议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缔约国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二、法律背景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以管制武装冲突行为的既定惯例规则为依据的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之一。《公约》由一个框架公约和五项议定书组成，它们禁止或限制使用各种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目前《公约》所涵盖的武器有在人体内留下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武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燃烧武器、激光致盲武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3. 《公约》签署期现已结束。根据第四条第 1 款规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公约》。根据第十条规定，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系《公约》保存人。

4.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每个国家可选择是否愿意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只要该国在交存其加入书时通知保存人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两项以上议定书的约束即可。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第四条第 4 款)。

5. 《公约》及其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按照第五条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这些议定书是《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三、历史背景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6. 在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98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¹上，《公约》及其前三项所附议定书获得通过。《公约》自 1981 年 4 月 1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 12 个月，其间有 5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²

第一次审查会议

7. 在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于维也纳、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于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期间，缔约国按照《公约》

¹ 会议是根据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2/152 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0 号决议召开的。《公约》以及所附议定书原件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本，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² 到本文件印发之时，其中有 6 个国家仍为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第八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8. 缔约国也加强了有关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规则，针对这些武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人员伤亡问题，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通过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通常称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9. 到第一次审查会议召开之时，有 58 个国家按照 CCW/CONF.I/16(Part I)号文件所载《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第二次审查会议

10. 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决定处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问题。最初通过的《公约》仅适用于国际性的武装冲突。鉴于当今大多数冲突都发生在一国国界之内，缔约国同意按照第八条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程序修正《公约》，使之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第二号议定书经 1996 年修正后，其适用范围已扩大到包括这样的情况在内)。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生效。

11. 在政府专家小组工作两年之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缔约国的通过，是《公约》最新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被认为是第一项经多边磋商所产生的文书，目的是处理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弹药问题。加入并执行该议定书，可大大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因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死伤的平民人数。

第二次审查会议召开时的加入状况

12. 到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召开之时，《公约》及其所附第一号、第二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和第四号议定书业已生效。在第二次审查会议结束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状况如下：

- (一) 88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 (二) 86 个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的约束，
- (三) 79 个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同意受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
- (四) 63 个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
- (五) 83 个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同意受第三号议定书的约束，
- (六) 61 个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同意受第四号议定书的约束。

2005 年缔约国会议召开时的加入状况

13. 利比里亚、土耳其和委内瑞拉³ 是最近加入《公约》的三个缔约国。2005 年缔约国会议(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日内瓦)结束时，有 10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⁴ 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在稳步增长，情况如下：⁵

文 书	截止下列日期的缔约国总数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公约》	88	100
第一号议定书	86	98
第二号议定书	79	87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63	85
第三号议定书	83	93
第四号议定书	61	81
第五号议定书	-	16
对第一条的修正	-	44

³ 利比里亚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交存了批准书，同时也批准了所有五项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土耳其，作为前签署国，于 2005 年 3 月 2 日交存了批准书，同时也批准了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第一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委内瑞拉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交存了批准书，同时也批准了第一号、第二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

⁴ CCW/MSP/2005/2, 附件五。

⁵ 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载列于附件。

四、普遍加入《公约》的问题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上的普遍加入问题

14. 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如 CCW/CONF.I/16(Part I)号文件所载《最后宣言》所述，缔约国庄严宣布“它们决心紧急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方，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使之最终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同样，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如 CCW/CONF.II/2(Part I)号文件所载《最后宣言》所述，缔约国庄严宣布，“[……]它们决心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方。为此，审查会议鼓励各国合作推动普遍加入”。

15. 在两项《最后宣言》中，会议都明确规定，[第一次/第二次]审查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争取在[2000 年以前]实现普遍加入”。在两次会议上，缔约国都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呼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6. 为确保稳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根据《公约》主席团的倡议，2005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首次提出关于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综合呼吁。2005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为了增强这一集体呼吁的效果，2006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主席、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向那些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送交了联名信。联合国秘书长致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首脑或政府的口头照会也在拟订之中。这种打破以往局限的努力增强了促进加入全部文书的目标，预计这一努力将会继续并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呼吁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17. 自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定期通过关于普遍加入该议定书的呼吁方面确立了一个极好的先例。

18. 此外，会议建议作为《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根据这一决定，会议主席向各国外交部长送交了一信件，请他们考虑其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同时联合国秘书长向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首脑或政府送交了口头照会。除此之外，会议还请主席考虑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19. 此外，会议还呼吁缔约国在其各自区域促进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

20. 联合国会员国每年都在共同努力，未经表决通过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例如，除其他外，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第 A/60/93 号决议还：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

10. 请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召开区域会议和讨论会等做法，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活动

21. 联合国秘书长以其保存人的身份，于 2000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年度条约活动，首先召开了千年首脑会议。自那以来，此种条约活动都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2001 年)；可持续发展；和恐怖主义(2002 年)；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2003 年)；保护平民；和运输(2004 年)。2005 年，大会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条约活动的中心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99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为此开展了 265 项条约工作。

22. 鉴于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着重点放在移徙政策与人权、发展、贸易、国家主权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上，聚焦 2006 年条约活动的主题将是“无国界”。⁶ 不过，在“裁军与国家安全”一节下，在聚焦 2006 年条约活动重点多边条约目录中，依然列入了以下文书：(1) 《公约》(以及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以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2) 第四号议定书；和(3) 第五号议定书。

23. 尚未加入但现在能够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那些国家，可利用这一重要的条约活动来开展工作。

五、主要优先事项：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24. 虽然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审查《公约》活动时必定涉及普遍加入的问题，但对于在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挑战以及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可能采取的措施，缔约国依然还须加以探讨和分析。

25. 由于《公约》所具有的特定性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有两个方面：

- (a) 一方面，如上面第 4 段所述，每个国家可自己选择是否愿意受《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的约束，只要该国在交存其加入书时通知保存人

⁶ 有关信息可查阅参考文件：C.N.136.2006.TREATIES-1(保存人通知)，题为“条约活动——多边条约框架：欢迎普遍加入，聚焦 2006 年：无国界；联合国总部，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本文件也可登陆以下联合国条约数据库网址查阅：<http://untreaty.un.org>。

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两项以上议定书的约束即可。换言之，一国只要加入《公约》两项议定书，即可成为《公约》缔约国，尽管《公约》所附议定书总数不止两项。

- (b) 另一方面，普遍加入这一原则要求那些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统计资料表明，还有略低于半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

26. 关于前面第 25 段(a)项所提及的国家，快速浏览一下上面第 12 段所列表格，即可得到以下初步数据：

- (一) 迄今只有 16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整个“《公约》一揽子文书”：第一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这些国家有：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瑞典和乌克兰。此外，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⁷ 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都加入了第一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除外的所有议定书)和对第一条的修正。
- (二) 在所有《公约》议定书中，第一号议定书似乎争议最小，《公约》100 个缔约国中只有摩洛哥和塞内加尔这两个国家认为还不能表示同意受其约束。
- (三) 出于各种理由，有 15 个缔约国仍不愿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列的更高的人道主义标准。此外，奇怪的是，尽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获批准并很早就生效，但第二号议定书依然还有国家不断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有进一步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条款。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作出修正该文书的决定

⁷ 墨西哥不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而是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之后，莱索托、塞尔维亚和黑山⁸和乌兹别克斯坦也都加入了第二号议定书。其他尚未表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但加入了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有：古巴、吉布提、格鲁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不过，贝宁是唯一一个未加入该议定书任何版本(第二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四) 7 个国家，即以色列、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尚未加入第三号议定书。其中 3 个国家属于 50 个签署国之列。

(五) 在《公约》所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第五号议定书是最新拟订的。尽管各国对这一议定书给予极大的支持，但它在通过两年之后仍未生效。其原因似乎主要在于该文书原文仍在不断修改，这就延缓或妨碍了缔约国各自提出其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宪法程序，这一程序使用的是其他语文而不是英文。⁹

27. 关于上面第 25 段(b)项所提及的国家，值得指出的是各区域集团成员在《公约》缔约国中所占实际比例。比如，各区域《公约》缔约国比例如下：

- (一) 50 多个非洲国家中有 17 个缔约国；
- (二) 50 多个亚洲国家中有 18 个缔约国；
- (三) 30 多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有 18 个缔约国；
- (四) 两个欧洲集团的大约 50 个成员国中有 45 个缔约国。

⁸ 前南斯拉夫分别于 1981 年 5 月 5 日和 1983 年 5 月 24 日签署和批准了《公约》，同意受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的约束。

⁹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如会议主席所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通过之时只有英文本，因此该文书还需核对其工作语文非英文的国家所使用的其他语文本(CCW/MSP/2003/SR.3)。根据对已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修改的既定程序以及《公约》所确立的做法，对该议定书中文本、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本的拟议更正现已定稿并生效。议定书的俄文本的拟议更正将于 2006 年 5 月以保存人通知的方式最终生效。

28. 鉴于迄今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到审查会议为评价目前情况以及商定可采取哪些步骤来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提供了大好机会，缔约国似宜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¹⁰如下：

- (一) 所有缔约国应当审查其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的情况，以便在方便时尽早考虑接受它们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这些议定书或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
- (二) 所有缔约国应当继续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
- (三) 所有缔约国应当格外重视鼓励《公约》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 (四) 所有缔约国应当特别努力在《公约》的接受程度依然很低的区域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区域加强其在促进普遍加入方面的努力。这些努力也包括在《公约》之下制定和执行一项赞助方案。
- (五) 所有缔约国应当利用一切适当的机会，在其双边接触中以及在相关的多边论坛上，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
- (六) 所有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和禁止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发生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为。
- (七) 所有缔约国应当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开展积极的合作。

¹⁰ 所列事项既非详尽无遗，也不排除列入其他事项。

附 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名单¹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44)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85)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81)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16)
1. 阿尔巴尼亚	×		×	×	×	×	×	
2. 阿根廷	×	×	×	×	×	×	×	
3. 澳大利亚	×	×	×	×	×	×	×	
4. 奥地利	×	×	×	×	×	×	×	
5. 孟加拉国	×		×	×	×	×	×	
6. 白俄罗斯	×		×	×	×	×	×	
7. 比利时	×	×	×	×	×	×	×	
8. 贝宁	×		×			×		
9. 玻利维亚	×		×	×	×	×	×	
10.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		×	×	×	×	×	
11. 巴西	×		×	×	×	×	×	
12. 保加利亚	×	×	×	×	×	×	×	×
13. 布基纳法索	×	×	×	×	×	×	×	
14. 柬埔寨	×		×	×	×	×	×	
15. 加拿大	×	×	×	×	×	×	×	
16. 佛得角	×		×	×	×	×	×	
17. 智利	×		×		×	×	×	
18. 中国	×	×	×	×	×	×	×	
19. 哥伦比亚	×		×	×	×	×	×	
20. 哥斯达黎加	×		×	×	×	×	×	
21. 克罗地亚	×	×	×	×	×	×	×	×
22. 古巴	×		×	×		×		
23. 塞浦路斯	×		×	×	×	×	×	
24. 捷克共和国	×		×	×	×	×	×	
25. 丹麦	×	×	×	×	×	×	×	×
26. 吉布提	×		×	×		×		

¹ 到 2006 年 2 月 17 日为止。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44)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85)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81)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16)
27. 厄瓜多尔	×		×	×	×	×	×	
28. 萨尔瓦多	×		×	×	×	×	×	
29. 爱沙尼亚	×	×	×		×	×	×	
30. 芬兰	×	×	×	×	×	×	×	×
31. 法国	×	×	×	×	×	×	×	
32. 乔治亚	×		×	×		×		
33. 德国	×	×	×	×	×	×	×	×
34. 希腊	×	×	×	×	×	×	×	
35. 危地马拉	×		×	×	×	×	×	
36. 教廷	×	×	×	×	×	×	×	×
37. 洪都拉斯	×		×	×	×	×	×	
38. 匈牙利	×	×	×	×	×	×	×	
39. 印度	×	×	×	×	×	×	×	×
40. 爱尔兰	×		×	×	×	×	×	
41. 以色列	×		×	×	×		×	
42. 意大利	×	×	×	×	×	×	×	
43. 日本	×	×	×	×	×	×	×	
44. 约旦	×		×		×	×		
4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		×		
46. 拉托维亚	×	×	×	×	×	×	×	
47. 莱索托	×		×	×		×		
48. 利比里亚	×	×	×	×	×	×	×	×
49. 列支敦士登	×	×	×	×	×	×	×	
50. 立陶宛	×	×	×		×	×	×	×
51. 卢森堡	×	×	×	×	×	×	×	×
51. 马尔代夫	×		×		×	×	×	
53. 马里	×		×	×	×	×	×	
54. 马耳他	×	×	×	×	×	×	×	
55. 毛里求斯	×		×	×		×	×	
56. 墨西哥	×	×	×	×		×	×	
57. 摩纳哥	×		×		×			
58. 蒙古	×		×	×		×	×	
59. 摩洛哥	×			×	×		×	
60. 瑙鲁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44)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85)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81)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16)
61. 荷兰	×	×	×	×	×	×	×	×
62. 新西兰	×		×	×	×	×	×	
63. 尼加拉瓜	×		×		×	×	×	×
64. 尼日尔	×		×	×		×		
65. 挪威	×	×	×	×	×	×	×	×
66. 巴基斯坦	×		×	×	×	×	×	
67. 巴拿马	×	×	×	×	×	×	×	
68. 巴拉圭	×		×	×	×	×		
69. 秘鲁	×	×	×		×	×	×	
70. 菲律宾	×		×	×	×	×	×	
71. 波兰	×		×	×	×	×	×	
72. 葡萄牙	×		×	×	×	×	×	
73. 大韩民国	×	×	×		×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75. 罗马尼亚	×	×	×	×	×	×	×	
76. 俄罗斯联邦	×		×	×	×	×	×	
77. 塞内加尔	×				×	×		
7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79. 塞舌尔	×		×	×	×	×	×	
80. 塞拉利昂	×	×	×		×	×	×	×
81. 斯洛伐克	×	×	×	×	×	×	×	
82. 斯洛文尼亚	×		×	×	×	×	×	
83. 南非	×		×	×	×	×	×	
84. 西班牙	×	×	×	×	×	×	×	
85. 斯里兰卡	×	×	×	×	×	×	×	
86. 瑞典	×	×	×	×	×	×	×	×
87. 瑞士	×	×	×	×	×	×	×	
88. 塔吉克斯坦	×		×	×	×	×	×	
8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90. 多哥	×		×	×		×		
91. 突尼斯	×		×	×		×		
92. 土耳其	×	×	×		×		×	
93. 土库曼斯坦	×		×	×	×			
94. 乌干达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44)	第一号附 加议定书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85)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81)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16)
95. 乌克兰	×	×	×	×	×	×	×	×
96.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9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98. 乌拉圭	×		×	×	×	×	×	
99.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100. 委内瑞拉(玻 利维亚共和国)	×		×	×	×	×		

《公约》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 -- -- -- --